

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860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

住 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，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房依复〔2021〕第032号信息公开回复。

2021年12月9日，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期内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年12月21日